

收文編號：1060001009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71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01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針對本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內政部主管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事項(8)】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役政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大院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內政委員會—甲、內政部主管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五)通過決議第 8 項：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327 萬 2,000 元，事前規劃欠周，超支逕以併決算辦理，洵非妥適。近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役男家屬實際請領生活扶助費、安養津貼及三節慰問金戶（件）數超出預算數，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自 99 年度起連續 5 年就超支數併年度決算辦理。惟配合國防部募兵制之實施，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自 100 年度起放寬核配員額限制，將以往年度之上限改為下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受核配政策變革影響而趨增之勢，應屬可期。該基金事前未能審酌歷年度役男入營及在營人數成長情形，妥估「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致該項科目連年辦理超支併決算，顯示該基金就請領扶助比率、役男人數之預估及預算編列，容有待改善之處。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事前未能審酌役男人數及申請扶助比率，致該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連年超支，並以併決算辦理，未能參酌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爰此，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上揭決議，茲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背景、預算編列情形及目前辦理情形予以陳明，敬請委員指導。

貳、背景說明（編列說明）

- 一、役男受徵召服兵役，因而中斷扶養親屬的責任，除社政部門依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予以濟助外，另役政機關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特定對象，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規定略以，施行替代役所需之經費……由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依本條例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辦理研發替代役業務，應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爰本部每年依前揭規定編列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預算。
- 二、另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為餘絀及成本之計算，符合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準用第 87 條，採併決算辦理。

參、執行現況

- 一、有關「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係參考各地方政府前 2 年執行數推估，因宥於每梯次役男入營後其家屬是否達生活扶助列級標準，無法事先預估，且預算推估因與經濟環境、景氣訊號、指標數據，有相當的連動關係，致無法事先覈實編列；另配合國防部募兵制之實施，研發替代役役男自 100 年度起放寬核配員額限制，將以往年度之上限改為下限，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受核配政策變革影響而趨增，致實際入營人數較預估人數增加，而產生超支併決算情形。
- 二、另本部為更加落實照顧經濟弱勢之役男家屬，分別於 102 年及 103 年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放寬家屬應計算人口要件，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的計算標準，以適時照顧役男家屬生計，因前揭部分條文修正，致符合生活扶助人數增加，致支出相對增加。
- 三、惟依前揭辦法於計算家庭總收入時，僅列入役男家屬工作收入，對役男本人之工作收入不列入，考量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之平均薪資，與一般企業研發人員薪資相當，爰於 102 年修法時，修正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之薪資，應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當可減少年度生活扶助預算支出。
- 四、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生活扶助申請案件家況審查暨預算執行情形，並配合徵集人數，適時依入營人數採滾動式檢討，104 年、105 年業依歷年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即未辦理超支併決算。

肆、精進作為

一、覈實編列預算，提升施政績效

本基金係為應推動業務順利運作及履行法定義務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支出，為落實預算管理制度，106 年度預算業參酌歷年入營人數及申請扶助比率覈實編列 182 萬 5 千元，俾利提升施政績效。

二、落實督考及擷節經費回饋預算之機制

本部役政署將賡續依「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發放作業暨管考實施規定」（如附件 1）加強辦理查核，並配合每年定期辦理役政業務聯合督訪，派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業務訪視及經費查核，以落實督考及擷節經費回饋預算之機制。

三、建立勾稽制度，落實生活扶助申請案件審查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慰）金經費執行情形，本部役政署訂定「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發放作業查核實施計畫」（如附件 2），並依上開管考實施規定、補助辦法及查核實施計畫，每季配合節前複查或視業務執行狀況需要採不定期方式進行實地查核，建立勾稽制度，並適時導正作業缺失，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落實各項生活扶助申請案件家況審查，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伍、結語

嗣後仍將持續適時檢討各項生活扶助法規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生活扶助申請案件家況審查暨預算執行情形，並配合每年徵集人數多寡，採滾動式檢討評估，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計畫預算，俾利提升施政績效。